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	002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勇	刘恒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	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	
电话	028-85921029	028-85921029	
电子信箱	board@haitegroup.com	board@haite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02,442,703.14	460,387,653.42	461,779,792.14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79,204.97	26,847,073.27	26,882,686.17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49,382.47	36,452,443.81	36,487,800.29	-6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635,208.47	171,282,511.08	170,745,995.30	-4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362	0.0363	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362	0.0363	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5%	0.65%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54,997,725.58	7,038,188,026.07	7,038,188,026.07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47,868,086.37	4,190,667,237.23	4,190,667,237.23	1.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飚	境内自然人	12.88%	97,510,581.00	0.00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63,456,100.00	0.00		
LI ZAICHUN	境外自然人	1.79%	13,547,300.00	0.00		
陈克春	境内自然人	1.10%	8,350,0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7,680,122.00	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5,686,003.00	0.00		
曹先洞	境内自然人	0.66%	4,960,670.00	0.00		
梁涌	境内自然人	0.48%	3,665,980.00	0.00		
王万和	境内自然人	0.32%	2,416,900.00	0.00		
曹一盟	境内自然人	0.25%	1,909,3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飚先生系 LI ZAICHUN 先生之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陈克春持有公司股票 8,350,0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350,000 股;股东曹润先持有公司股票 4,960,67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27,700 股;股东王万和持有公司股票 2,416,900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16,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5)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5)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78,154,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40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1,057,9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7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67,096,4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65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640,4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640,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1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2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3,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83%;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2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3,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83%;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2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3,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83%;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5,930,768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6,791,003 股变更为 740,860,235 股,注册资本将由 756,791,003 元人民币减少至 740,860,235 元人民币。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08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05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9 号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

3、联系方式:

3.1 联系人:张龙勇、刘恒

3.2 电话:028-85921029

3.3 传真:028-85921038

3.4 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说明

以信函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信函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8 月 21 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湖潭州")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公司将鹤岭生产厂区建筑物屋顶(面积约为 3,900 平方米)免费租赁给雨湖潭州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 600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房屋租赁期限为 20 年;建成后雨湖潭州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公司使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刘伟军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7GL8705X

法定代表人:罗松贵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工业园 A 区春兰路西侧 10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65%,湘潭市雨高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雨湖潭州的总资产为 5,527.14 万元,净资产为 3,076.1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2.31 万元,净利润为 56.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雨湖潭州的总资产为 23,438.93 万元,净资产为 4,151.93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00.40 万元,净利润为 95.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雨湖潭州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雨湖潭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关联方对公司售电价格以当地工商业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雨湖潭州

商业运营起始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甲乙双方认可的《商业运营起始日确认单》中确认的日期。

商业运营期:指自商业运营起始日起计算 25 年的期限(从商业运营起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为一年),合约期满后,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合约期:指从合同签订日起至商业运营期满的期限。

甲乙双方拟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或"本合同"),主合同内含附件《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主合同和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标的:乙方租赁甲方的场地或建筑的屋顶和必要的构筑物、公用部分、配套设施以及建筑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逆变器、配电设备及监控设备等所需占用的建筑房屋或场地空间等)约 3,9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为 600KWp(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的光伏电站,并以优惠电价向甲方供应该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以下简称"本项目")。

2、租赁期限:20 年,指自商业运营起始日开始计算 20 年的期限(从商业运营起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为一年),合约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以原合同租赁条件租赁 5 年,若不同意续租的,则应补偿发电收益损失。若主合同有相应延期,则租赁合同也相应延期,以确保乙方在主合同期限内对租赁标的物享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租赁使用权。在本项目建设、安装期间(即商业运营起始日之前),甲方免费提供租赁标的物给乙方使用。

3、租赁单价:乙方以电费折扣的形式租赁甲方屋顶,甲方按 0 元/平方米/年的租赁单价向乙方出租光伏场地并确保乙方对光伏场地享有租赁权。在主合同期限内,若乙方依约变更"消纳模式"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剩余的商业运营期内,对光伏场地享有满足光伏电站需要的完整租赁权。

4、电力供应

(1)供电期间: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供应电力

(2)结算电价:从商业运营起始日起算的第 1 个月开始,乙方按照以下结算电价向甲方供应光伏电站所生产的电能:结算电价=电价系数×同期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向甲方供电的价格(不包含谷时段电价以及电量)。上述电价系数取值为:商业运营期内电价系数为 0.89。

双方一致同意,若某个结算周期内,双方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某个结算周期内的平均结算电价低于当地脱硫煤电价时,该结算周期的结算电价统一按当地脱硫煤电价执行。平均结算电价=甲方在某个结算周期内所使用光伏电站所发电的总电费÷总电量。

(3)结算电量:结算电量是指甲方实际使用的本合同光伏电站所发电量,数据以电能计量表的计量读数为准,结算电量=光伏电站出口电能计量表读数电量。

(4)电费的计算和支付:自第二个自然月开始,乙方将在当月的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个月的电费结算单及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电费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电费=结算电量×结算电价。

甲方应当在收到前项所述电费结算单及增值税发票原件后的十五日内向乙方电汇转账支付上月的电费。

(5)若甲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连续拖欠电费达三个月及以上,则乙方有权变更"消纳模式"或将相关电能供应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电网公司)。

5、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事件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2)如违约方违反的是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则应当就任何到期未付的款项,自到期日起按照 0.1%/日的标准计取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未按期支付电费,则甲方须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存在有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延期缴纳电费的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须向乙方补缴延期缴纳的电费并支付延期缴纳电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4)如果因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项下的发电收益损失计算方式为:发电收益损失=光伏电站电池组件单瓦容量最近 1 年(365 天)的日平均发电量×受影响停止发电(停产)电池组件容量×受影响天数×最近 1 年(365 天)的月平均结算电价(不足 1 年则取全部已运行时间);若任一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前述"受影响天数"=商业运营期剩余未履行的天数。

(6)前述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和交通食宿费等。

7、合同终止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具有长期性且一经订立不应当由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仅在合同内所述的终止权触发条件被触发时解除或终止。

(2)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先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雨湖潭州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作,是双方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通过使用绿色电力推动清洁生产,有利于实现绿色、清洁、节能降耗的社会效益。公司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湖潭州")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雨湖潭州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作,将鹤岭生产厂区建筑物屋顶免租金租赁给关联方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关联方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公司使用,可以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 亿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和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